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冯作刚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1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更正事项及依据

2005 年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简称母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设立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及茂名实华东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公司），母公司在编报合并财务报表时先将资本公积与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全额抵销，然后又将此评估增值部分多计提的折旧分别在 2005 年至 2007 年计入在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中，未抵销当期的成本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未分配利润减少。其中：2005 年合并报表中计入的资本公积金额为 6,161,416.23 元，2006 年为 7,146,421.41 元，2007 年为 5,325,330.81 元，截止 2007 年由此产生的评估增值资产的折旧已全部计提完，合计转入资本公积 18,633,168.45 元，2008 年至 2010

年由此事项产生的资本公积未再发生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五条、第十九规定：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应当抵销。因此由母公司投资子公司产生的资本公积应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同子公司增值的固定资产全部予以抵销，将子公司因增值而多计提的折旧与当期成本、费用全部抵销。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2、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因合并抵销错误产生，因此对公司 2005 年至 2010 年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累积影响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8,633,168.45 元，资本公积-18,633,168.45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未分配利润为 113,833,502.65 元，更正后未分配利润为 127,504,348.32 元（含上述二、（一）所列差错金额调整），原资本公积为 24,221,258.02 元，更正后资本公积为 5,588,089.57 元。（该调整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专项报告）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针对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有利于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